

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》，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》

本次签订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及《诉讼和解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与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、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，解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、银行账户及土地等相关资产，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16日